

聚焦《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 筑牢三秦粮食安全法治防线

本报记者 马文青

法治访谈

7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10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了解该《办法》的制定背景、关键内容及重要意义，本报记者采访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

问：在立法过程中，陕西都做了哪些调研工作？

答：我们先后赴宁夏、吉林等地，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并充分体现到条例之中。同时，我们还赴渭南了解我省粮食安全保障特别是粮食生产、储存方面存在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切实提高《办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问：此次我省出台该《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陕西粮食连续21年丰产，储备充足，市场供应平稳，但省内粮食供需紧平衡状态没有根本改变，粮食品种结构矛盾依然存在。同时，还存在耕地总量偏少、质量总体不高，粮食稳产增产难度加大，储备体制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保障粮食有效供应，确保本省粮食安全，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省人大常委会将《办法》的制定列入

立法计划，作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制度规定。

问：《办法》中有哪些关键条款和措施来保障陕西本地的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安全，又是如何与陕西的省情相结合的呢？

答：在粮食生产方面，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是相关条款，如第九条提到“高标准农田”建设，第十二条关注“种业发展”，第十四条强调“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第十六条有“扶持粮食生产”等内容。粮食储备和流通方面，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是相关条款，如第十九条的“储备体系”、第二十五条的“补贴标准”、第二十六条的“流通设施建设和保护”等。这些措施与省情结合，一方面是根据我省关中、陕北、陕南三地不同的地形地貌、气候条件、主要农作物等因素作出针对性规定，比如第十一条“盐碱地治理”、第十四条“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等；另一方面是根据我省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区位优势、教育科研优势等因素作出针对性规定，比如第六条“科技支撑”、第七条“合作交流”、第十二条“种业发展”等。

问：保障粮食安全，种业必须先行。《办法》对种业方面有哪些规定，是基于怎样的现实情况？

答：种子被喻为农业“芯片”，不仅承载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石作用，更是驱动农业现代化转型的核心引擎。近年来，我省在种业创新方面不断发力，以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的，发挥杨凌种业创新中心

作用，开展生物育种、分子育种创新攻关，重点培育高产优质、耐密抗逆、节水宜机收的粮食作物新品种，并持续加大制种、育种、供种基地建设力度，打造出一批小麦、玉米、油菜等良种繁育基地，不断提高良种生产供应保障能力。同时，还积极搭建国家（杨凌）旱区植物品种权交易中心，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种业产业链升级。

《办法》第十二条对种业发展作了详细规定：一是建立种子储备制度，确保用种安全，提高抵御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二是支持粮食作物种业发展，加强种质资源保护，鼓励支持各类种业创新中心、科研机构和种业企业重点培育高产优质抗逆品种；三是推动优势基地与龙头企业合作共建良种繁育基地，提高育繁推一体化水平和供种保障能力。

问：《办法》聚焦粮食全链条，在耕地保护等方面也有规定，能给我们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情况吗？

答：《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盐碱地综合利用工作，对河泊地盐碱地集中区域等采取综合措施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推广应用耐盐碱特色品种，完善农田疏浚渠系等配套设施，防范土壤次生盐渍化，遏制耕地盐碱化趋势。同时，在耕地保护、种质资源保护、粮食节约减损等方面都作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规定。

《办法》的出台，为我省粮食安全保障提供了坚实的法治支撑，将有力推动我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迈向新的台阶。

陇县召开刑事工作联席会议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陈小丹）8月12日，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标准，提升刑事办案质效，陇县人民法院、陇县人民检察院、陇县公安局、陇县司法局联合召开刑事工作联席会议。

会上，政法各单位立足工作职能，结合近年来刑事案件办理实际，聚焦证据标准统一、涉案财物处置、案件管辖、退查补查规范、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等关键问题展开讨论。县检察院通报了近期刑事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提出了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具体建议；县公安局就侦查取证规范化、提升重大案件侦办效率等方面分享了实践经验；县法院从审判角度出发，对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强调了加强庭前沟通、提升庭审质效的重要性。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多项共识：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及时通报刑事司法动态，共同破解办案难题；强化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协作，检察院适时引导侦查取证，公安机关注重证据链完整性，法院提前了解案件争议焦点，形成办案合力；加强法律适用统一研究，针对新型、疑难案件共同学习探讨，确保同类案件处理标准一致，提升司法公信力。

此次联席会议的召开是陇县政法机关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的具体行动，进一步畅通了协作配合渠道，明确了工作发力方向。

大荔司法局 组织开展法律知识测试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全蕾）8月8日，渭南市大荔县司法局组织全县100余名持证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测试。

本次测试是大荔县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关键举措之一。考试聚焦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执法实务案例等内容，以闭卷形式检验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储备与应用能力，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的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通过本次测试，持续提升了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推动大荔县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提升，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夯实法治基础。

铜川交警安全宣讲进消防

本报讯（赵云龙 通讯员 陶燕）7月22日，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二大队走进辖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此次活动旨在提高消防救援人员的安全行车意识和遵守交通法规意识，筑牢安全行车理念，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宣讲中，民警结合消防救援工作的实际情况及辖区交通安全现状，通过多种形式展开讲解。他们采用播放警示教育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彩页以及面对面答疑解惑等方式，以案说法，深入浅出地分析了常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危害性。随后，民警重点讲解了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行为的严重后果，并特别强调了大型车辆行车的事事故预防常识。此外，民警还提醒消防队员在日常出行中要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尤其是在执行紧急任务时，更要将交通安全放在首位，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通过民警的详细讲解，消防队员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遵守交通安全的重要性，纷纷表示将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清涧公安 破获多起“空巢”农宅盗窃案

本报讯（记者 张震 通讯员 梁星星）夏季攻坚三大行动开展以来，清涧县公安局针对夏季多发侵财犯罪，积极作为、精准打击，于7月底成功破获系列盗窃“空巢”农宅财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6月份以来，清涧县两个乡镇辖区接连发生多起入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选择无人居住的“空巢”农宅下手，在深夜撬门窗作案。接警后，刑侦大队认真分析研判，根据作案特点将几起案件串并侦查，经过细致工作，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霍某某、曹某某抓获，破获案件7起，并追回部分被盗物品。

经查，霍某某、曹某某对在清涧县解家沟镇、石盘便民服务中心偏远村庄，通过翻墙入院、撬门剪锁等方式，实施盗窃“空巢”农宅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经清涧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霍某某、曹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执行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榆林横山普法宣讲面对面

本报讯（记者 张震 通讯员 高英）7月30日，榆林市横山区司法局崇德路司法所联合怀仁路司法所，在市、区司法局指导下，开展“普法宣讲进万家、法治阳光润民心”系列普法宣讲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讲解婚姻家庭、物业纠纷、赡养继承、工伤赔偿、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律法规知识，并宣传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大学生创业小额贷款扶持等一系列现行惠民政策，切实提高群众对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集中宣讲结束后，司法所工作人员深入辖区门店，开展“进店送法”活动。商铺内，工作人员与店主、店员面对面交流，结合商户经营实际，告知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优化营商环境等知识，并赠送法律法规知识读本和印有法治宣传标语的日用品，提高商户依法经营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8月9日，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了“黎明行动”。图为民警在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开展检查。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李璇 摄

庭院“微改造”激活乡村新颜值

通讯员 朱晓杰 辛恒卫 本报记者 李煜

废轮胎、旧砖瓦“变身”独具特色的景观小品，“烂水塘”“垃圾田”蝶变为生机盎然的休闲艺术公园……7月23日，走进秦岭深处的商洛市镇安县茅坪回族镇，处处可见这样令人心旷神怡的景致。

2024年3月，茅坪回族镇吹响了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号角，一年多以来，已成功创建3个镇级美丽庭院示范村、140户示范户和290户达标户。“通过美丽庭院创建，让乡村的美丽看得见、乡愁记得住，一草一木散发着文明气息。”茅坪回族镇镇长安明海说。

方寸庭院焕新颜

“镇上启动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后，我们仅垃圾清理就耗时一个多月。”茅坪社区妇联主席徐赐芳感慨道。过程中，党员和巾帼志愿者组成工作队，通过建立微信群、发放环境整治告知书和“美丽庭院”创建倡议书等，累计服务500多个小时，清运废石块、旧砖瓦、破木料等杂物90多吨。

“农村社区就要保持农村特色。”茅坪社区党支部书记马东海说，“我们社区坚持因地制宜，以整洁为基础，以文化为纽带，以民族风格为底色，通过角落点缀打造景观。”志愿者以河岸自然村为试点，就地取材，将砖瓦、竹木、石板、陶罐等乡土元素点缀在庭院里外、街头巷尾，打造出10个散发乡土气息的花坛景观。

在志愿者带动下，居民也积极行动，装扮自家庭院。在居民魏青的庭院中，50多盆绿植或置于景观架，或悬于屋檐下，或倚在围墙边，构成了一个微型“植物园”。“花费不多，却让家园焕然一新，既美观又保留了乡土韵味。”魏青满意地说。

家风传承树新风

在腰庄河村，村民孙守霞家的庭院常引人赞叹。鹅卵石砌成的围栏里鲜花盛开，多肉植物穿插其间，被改造成萌娃、小动物等造型的塑料水管十分抢眼，与悬垂而下的吊兰等绿植，构成了富有情趣的庭院景观。“原本庭院里只有几株灌木，色彩单调且毫无特色，面貌蝶变是全家总动员的结果。”孙守霞介绍道。

村民张健与就读动漫设计专业的女儿携手，巧妙利用废旧轮胎、木秋千、石磨盘等物件，将庭院打造成兼具动感与静谧的生活空间；村民阮仕均则用收集到的树桩、瓦片搭配山间采来的苔藓、野草，营造出野趣盎然的庭院景观……如今，这个拥有338户1194人的村庄，已成功创建镇级美丽庭院达标户20户、示范户42户。

腰庄河村还有一道独特的风景——家家户户门墙上都悬挂着统一样式的“家训牌”。其中，既有“有毒物莫吃，违法事莫做”的谆谆告诫，也有“假冒不进橱，伪劣不进店；不做损人事，不赚违心钱”的诚信箴言，还有“遇事树恒心，做事有耐心；万事能如意，水到则渠成”的人生智慧……这些朴实无华的家训，正潜移默化地滋养着村民的精神家园。

“好家风是美丽庭院的灵魂所在。”村党支部书记张治国说。作为全镇孝老爱亲模范村，腰庄河村将自编的孝老爱亲“三字经”绘制成生动墙画，让传统美德跃然墙上。如今，和睦的家庭、互助的邻里、热心的志愿者，已成为村里最动人的风景；传承优良家风、弘扬文明新风，更是深深扎根在每个村民心中。

乡村发展后劲足

五福村与旬阳市毗邻，曾因治安管理薄弱、流动人口众多导致环境脏乱。如今，村口展示的村容对比图，见证着这个村的华丽转身。

五福村党支部书记叶正坪介绍，去年以来，村里实施了一系列环境提升工程：重点整治村口区域，全面清理积存垃圾和杂物后实施绿化美化；因地制宜开挖3亩生态荷塘，打造亲水景观；系统修缮河道护栏等基础设施；对村内主要建筑外立面进行统一粉刷，并邀请画师创作乡土风情墙绘；发动村民在房前屋后种植观赏花卉，营造江南水乡般的庭院景观。在完善硬件设施的同时，村里还建立了长效管护机制：配备专职保洁员，每日定时上门收集垃圾；组织党员和巾帼志愿者每月开展“清洁家园”行动，确保环境整治成果常态长效。

“五福村下辖4个村民小组，常住人口970人。”叶正坪说，“现在大家都积极主动参与垃圾分类，精心打理自家庭院。”去年以来，五福村以美丽庭院创建为抓手，对村内农业资源进行整体规划开发：将20亩油菜花田、葡萄种植园与5座香菇大棚串点成线，打造集观光、采摘、体验于一体的农旅融合项目，形成一年四季花果飘香的景致，走出了一条农旅融合的乡村振兴新路径。

“美丽庭院建设永远在路上。”茅坪回族镇党委书记马辉说，这些看似微小的庭院改造，产生了多效益：既美化了人居环境，提升了生活品质，又润物无声地改善了家风民风，更与垃圾分类、村庄治理等重点工作形成良性互动，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持久动能。